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2-006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 308号文核准。

2012年3月21日13:00至15:0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.2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3月22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91”，简称为“12明牌债”），于2012年3月22日、2012年3月23日及2012年3月26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2年3月2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2年3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3 月 22 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盖章页)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2年3月22日

